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4〕2008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2024—2025年第一批次三级医院评审 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实施细则》和《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（2022年版）》等文件要求和我省三级医院评审工作安排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组织开展全省第一批次三级医院评审。综合评审结果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，社会公示无异议，现对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一、确定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第二医院，福州市第二总医院（医疗机构第二名称：福州市第二医院），福建省福清市医院，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、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，厦门长庚医院，漳州市医院，泉州市第一医院，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，三明市第一医院，莆田市第一医院，莆

田学院附属医院，南平市第一医院，龙岩市第一医院，龙岩市第二医院，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，宁德市闽东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

二、确定福建省肿瘤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、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（医疗机构第二名称：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）、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（医疗机构第二名称：福州市第四医院）、厦门市妇幼保健院（医疗机构第二名称：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）、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、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（厦门市口腔医院）、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。

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。